



CONGXINFANZUIKONGZHINYANJIU

重新犯罪控制研究

主 编 李学斌

副主编 薛 静 董 颖 刘淑娟

河北人民出版社

重新犯罪控制研究

主 编 李学斌

副主编 薛 静 董 颖 刘淑娟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重新犯罪控制研究/李学斌著. -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9. 12

ISBN 7-202-02638-4

I. 重… II. 李… III. 预防犯罪-研究 IV. D91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2707 号

书 名 重新犯罪控制研究

主 编 李学斌

副主编 薛 静 董 颖 刘淑娟

责任编辑 马千海 张励锋

美术编辑 李 欣

封面设计 阿 斗

责任校对 王雅丽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石家庄北方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625

字 数 218000

版 次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书 号 ISBN7-202-02638-4/D·281

定 价 1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西方一些国家和国际社会对重新犯罪的研究要比我国早，大体起始于 20 世纪 40 年代末 50 年代初。这是因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大工业化和都市化的到来，国际民族矛盾和国内阶级矛盾的加剧，社会犯罪也以惊人的速度增长，造成社会的严重动荡不安。正当西方政府面对汹涌而来的社会犯罪高峰，打不胜打、防不胜防之时，重新犯罪的恶浪又一浪高过一浪，对社会秩序构成了更加严重的威胁。对此，西方政府都曾经拿出过这样或那样的治理、控制方案。这些治理、控制方案有的比较符合实际，有一定的效果，有的则收效甚微。其中的一些科学合理的做法，对我们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一些优秀的理论思想，对我们也有重要的启迪作用。

我国原来的重新犯罪率极低，并不存在重新犯罪困扰的问题。进入 80 年代以后，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的巨大变化，社会犯罪也开始大量增加。特别是那些“二进宫”、“三进宫”，甚至“四进宫”、“五进宫”等犯罪现象的不断出现，引起了全社会的普遍关注和担忧。人民群众强烈呼吁：要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有效地控制重新犯罪。

现在，重新犯罪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也是世界上许多国家非常头疼的问题。因此，研究和探讨控制重新

犯罪的有效途径，不但是国内的迫切需要，也是国际社会的迫切需要。我们决定撰写此书，目的就在于通过理论研究，为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重新犯罪控制战略做一点微薄的贡献。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借鉴了国内的一些研究成果；在国际资料方面，得到了联合国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维也纳国际中心的热诚支持和帮助。中国政法大学郭翔教授、白岚教授对研究工作给予了重要的帮助，白岚教授还费时费力审阅了全书，在此特致诚挚的谢意。本书的个别章节作为阶段性研究成果，曾被全国人大列为立法参考资料。

重新犯罪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对它的控制尚在研究探讨之中，学术上尚无成熟的理论，实践上也没有系统健全的经验。本书也只是一个初步的研究和探索，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行家批评指正。

本书撰稿人有李学斌、薛静、董颖、刘淑娟、王杰、王友才、王名湖、江洪兴、姜小川、张睿、袁瑞玲、陈金玲、陈国平、薛春秋。

著 者

1999年夏于石门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简短的历史考察.....	(1)
第二节 重新犯罪的概念.....	(6)
第三节 相近概念之比较	(12)
第四节 历史概况及发展趋势	(15)
第二章 我国古代控制重新犯罪的思想和法律制度	(20)
第一节 严刑峻法 禁奸止过	(21)
第二节 德主刑辅 礼法并用	(24)
第三节 自告减免 再犯加重	(28)
第四节 连坐缘坐 奖励告奸	(31)
第三章 外国控制重新犯罪的思想和法律制度	(36)
第一节 国际上控制重新犯罪思想概述	(36)
第二节 保安处分与重新犯罪控制	(41)
第三节 更生保护制度与重新犯罪控制	(44)
第四节 外国刑法控制重新犯罪的新对策	(47)
第五节 美国控制重新犯罪的思想和法律制度	(50)
第六节 英国控制重新犯罪的思想和法律制度	(54)
第七节 法国控制重新犯罪的思想和法律制度	(58)
第八节 原西德控制重新犯罪的思想和法律制度 ...	(60)
第九节 日本控制重新犯罪的思想和法律制度	(66)

第十节	原苏联控制重新犯罪的思想和法律制度 …	(74)
第四章	建国后十七年我国控制重新犯罪的基本路线、 原则和经验	(79)
第一节	控制重新犯罪的基本路线	(79)
第二节	控制重新犯罪的基本原则	(83)
第三节	控制重新犯罪的基本经验	(97)
第五章	我国新时期重新犯罪的现状、特点和原因	(114)
第一节	重新犯罪的现状	(114)
第二节	重新犯罪的特点	(119)
第三节	重新犯罪原因的含义	(125)
第四节	一般犯罪原因与重新犯罪	(126)
第五节	阶级斗争与重新犯罪	(130)
第六节	劳改质量与重新犯罪	(136)
第七节	社会监控系统的薄弱环节与重新犯罪	(140)
第八节	社会帮教与重新犯罪	(144)
第九节	安置就业与重新犯罪	(147)
第十节	家庭不当做法与重新犯罪	(149)
第十一节	犯罪团伙联系与重新犯罪	(152)
第十二节	犯罪主体的主观障碍与重新犯罪	(154)
第六章	我国新时期控制重新犯罪的方针、手段和法律 制度	(159)
第一节	控制重新犯罪的方针	(159)
第二节	控制重新犯罪的手段	(163)
第三节	我国控制重新犯罪的法律制度	(208)
第七章	几种类型重新犯罪的控制	(261)
第一节	性重新犯罪的控制	(261)
第二节	财产型重新犯罪的控制	(267)

第三节	暴力型重新犯罪的控制·····	(273)
第四节	团伙型重新犯罪的控制·····	(278)
第五节	青少年重新犯罪的控制·····	(282)
第六节	女性重新犯罪的控制·····	(29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简短的历史考察

犯罪是随着私有制、剥削、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一种社会病状，而重新犯罪则是和犯罪同时出现的恶魔。所以，人类社会在重视犯罪的同时，也更重视了重新犯罪问题。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掌握国家政权的历代统治阶级都制定刑罚措施、设置监狱机构等来制裁和控制犯罪。在这个历史过程当中，曾经出现过形形色色的刑罚擅断主义、报应刑主义、目的刑主义、教育刑主义、社会防卫主义等多种刑罚流派。这些刑罚流派尽管有这样那样的不同，但是，有一点却是共同的，那就是通过刑罚的严厉制裁来防止已经犯了罪的人再重新犯罪。

有的学者主张，在我国，早在虞舜末期，就有了关于食人再犯寇贼特别重罚的规定，出现了初犯和再犯的区别。到了周代，据《周礼·地官·司救》记载：“凡民之有袤恶者，三让而罚，三罚而士加明刑，耻诸嘉石，役诸司空。其有过失者，三让而罚，三罚而归于园土。”大意为，批评教育而不改者，便施皮肉教育，经三次皮肉教育仍不改者，便要坐嘉石示众，并强制劳动，过失犯则归园土监禁改造。这些应该是人类重视再犯的较早的记载了。

到了秦代，便有了再犯加重的规定。如《秦简·封诊式》

规定，爰书中一般均需注明犯罪者有无前科，有前科的罪犯，加重处罚。另据《汉书·刑法志》记载：“吏坐受赇枉法；守县官财物即盗之，已论命，复有笞罪者，弃市。”其意为，犯了罪已经科刑的人，如果再犯需要处以笞刑的罪行，即处死。这说明，汉代对再犯的处罚是非常严厉的。

到了唐代，法律则明确地将再犯加重规定为刑罚的一条重要原则。《唐律疏议·名例律》规定：“诸犯罪已发及已配而更为罪者，各重其事。”即当犯罪事实已被揭发，或徒刑以上已被决配者，又犯有笞刑以上的新罪，就要加重处罚。同时还在《贼盗律》中规定：“诸盗经断合，仍更行盗，前后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绞。”这说明，在唐代已将再犯与一人数罪相区别，再犯加重处罚，一人数罪则合并处罚。

唐代的刑事立法，作为我国封建社会刑法史上最光辉的一页，不但为唐代法制奠定了基础，而且为历代封建统治者所推崇和效仿。《宋刑统》基本是《唐律》的翻版，因而《宋史·刑法志》说：“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只是“随时损益则有编敕”。到元朝则“附会汉法”、“参照唐宋之制”。

到了明代，《明律》规定：“凡犯罪已发又犯罪者，从重科断。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后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留住法。三流并决杖一百，于配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数、该徒年限，决讫应役，亦总不得过四年。其杖罪以下，亦各以数决之。其应加杖者，亦如之。”这说明，明代也非常重视对再犯的处理，并且以是否裁判为再犯的标准。这已开始接近现代的累犯制度了。

到了清代，历朝刑律都非常重视对再犯的制裁，如雍正以后，便出现了以再犯为主要特征的积匪猾贼的概念，并从刑罚上处以重罚。特别是清《新刑律》第19条明确规定：“已受徒

刑的执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为再犯，加本刑一等。但有期徒刑执行完毕，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执行一部而免除后，逾五年而再犯者，不在加重之列。”这与现代刑法上的累犯制度已经很接近了。到 1935 年，《刑法》便正式出现了累犯的概念，其第 47 条规定：“受有期徒刑之执行完毕或受无期徒刑或受有期徒刑一部之执行而赦免后，五年以内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这里的累犯与我们今天所说的累犯只是时间上有所差异而已。

在外国，也特别重视对再犯的惩治。特别是到近代，许多国家的刑事法律都明确地规定了再犯、累犯的概念及其处罚原则。如 1810 年的法国刑法典规定：“受重罪之刑之宣告而再犯主刑为十至二十年有期徒刑之重罪者，得处其两倍之最高度刑。如再犯五至十年有期徒刑之重罪者，得加重至二十年有期徒刑。如再犯十至二十年禁锢之重罪者，得加重至二十年禁锢。如再犯主刑为褫夺公权或流放之重罪者，得处五至十年禁锢。曾经军事法庭审判之受刑人，嗣后再犯罪或轻罪者，仅以前所犯重罪或轻罪依普遍刑法系属可罚者，始以累犯论。被判处一年以上监禁之重罪者，于执行完毕或行刑权时效完成后五年内再犯监禁之刑重罪或轻罪者，加重法定最高本刑至两倍。被判处一年以上监禁之轻罪者，在前条同一期间内再犯同一轻罪或处监禁刑重罪者，加重法定最高本刑至两倍。被宣告低度监禁之刑者，在前条同一期间内犯同一轻罪者，宣告刑不得低于前次宣告刑之两倍，但不得超过法定最高本刑之两倍。”这些规定说明，法国对再犯是采取的加重处罚的原则。特别是对经军事法庭宣判受刑再犯罪的人，以累犯论，则处罚更重。1885 年法国还专门颁布了《累犯惩治法》。该法第 4 条规定，不论任何阶级，如予刑执行后十年内，再受该条规定的四种情

况的刑罚之宣告者，即为累犯，并一律宣告流刑。1907 年的《日本刑法》则规定了对再犯的处罚。该法第 56 条规定：“被处惩役者，由其执行完结，或执行免除之日起，五年内再犯罪，可处以有期惩役之时，则作为再犯。因合于惩役之罪与同质之罪，被处死刑者，自执行免除之日起。或因减刑，减轻为惩役，自其执行完毕，或执行免除之日起，及前项之期间内再犯罪。可处以有期惩役之时亦同。因并合罪被处断者，其并合罪中，有可处以惩役之罪。其罪虽非最要者，于再犯例之适用，则视为被处惩役者。再犯之刑为就该罪所定惩役之长期之二倍以下。”这里不但界定了再犯的定义，而且规定了再犯的处罚原则。为了更有效地防止再犯罪，许多国家对累犯由适用定期刑向不定期刑过渡，并且还并用保安处分。此外，《英国刑法汇编》中规定：“于预防犯罪条例（1908 年）通过之犯罪，业经判决确定，而其后经犯罪者自认或经陪审员认定有犯罪之习惯时，苟法院为保障人民起见，对于此种犯罪习惯，认为有施以较长期拘留之必要者，得于惩役刑罚判决决定时再判令十年以下或五年以上之拘留。”这是对习惯犯加重处罚的规定。同时，英国还专门颁布了《常习犯人特别收容法》，该法规定：“凡受两次有罪宣告者，若法院认为有继续犯罪时，便可长期拘禁，收容于常习犯人特别收容所。”另外，美国、比利时、德国、意大利、瑞士等国也都在有关的刑事法律中对惯犯、常习犯、习惯犯分别规定了加重处罚的原则。

二次大战后，随着西方资产阶级对工人剥削的加剧，经济的发展，大工业化和都市化的到来，社会犯罪也在以惊人的速度增长，高峰迭起。与此同时，由于对犯罪的治理和打击不力，重新犯罪的现象也非常严重，并且成为各国政府都非常头痛的问题。到了 60 年代，已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1965

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第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与罪犯待遇大会上，专门制定了避免重新犯罪的措施，供各国控制重新犯罪参考。

新中国成立后，直到 70 年代中期，我国曾经以社会风气好、犯罪率低在全世界引为自豪，并为国际友人所称颂。那时，根本不存在犯罪困扰的问题，重新犯罪率也极低。尽管如此，我国政府对重新犯罪仍然非常重视。1950 年 3 月 13 日司法部《关于假释人犯重新犯罪如何撤销假释问题的批复》、1954 年 8 月 26 日罗瑞卿同志在政务院第 222 次会议上做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草案的说明》中提出防止“重新发生犯罪的危险”，1955 年 9 月 29 日公安部《关于刑满留场就业人员逃跑及重新犯罪的处理问题的批复》、1956 年 7 月 5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处理劳动改造队加、减刑等法律程序的通知》中也提到关于重新犯罪的问题，类似文件还有 1956 年 9 月 4 日司法部《关于劳改犯刑期届满前或届满后留场重新犯罪如何确定其罪名的函》、1963 年 7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监外执行的罪犯重新犯罪是否履行逮捕手续的批复》、1963 年 11 月 7 日公安部《关于严防刑满释放分子重新犯罪的通知》、1979 年 9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留场（厂）就业人员重新犯罪后在劳改机关禁闭审查日期应否折抵刑期的批复》等等。但从上述这些文件也可以看出，在过去若干年里，我国的重新犯罪问题只是在政法机关内部掌握，始终没有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更没有在国家的正式法律中出现重新犯罪这一概念。重新犯罪真正引起社会关注是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的事情了。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随着我国第一次犯罪高峰期的出现，重新犯罪问题也明显突出出来，并引起社会的普遍不安。1981 年 5 月中旬，中

央政法委员会曾召开了京、津、沪、穗、汉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在这次座谈会上，第一次把重新犯罪问题作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提了出来。当时的座谈会要指出：“有些危害人民群众和社会主义利益的惯犯、累犯、反革命分子和其他旧社会的渣滓，又乘机腐蚀、勾引青少年作案，教唆、组织、操纵、利用他们或直接带头进行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爆炸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行为。”在这次座谈会上，彭真同志在讲话中说：“尤其是对其中的教唆犯和主犯，对那些劳改、劳教期满释放或逃跑出来继续作案的屡教不改的分子，所谓‘六进宫’、‘七进宫’等等的累犯，不仅必须从重判刑，情节特别恶劣的并且可以注销本人城市户口。”彭冲同志在讲话中指出：“要制止劳改、劳教人员的逃跑现象。……这是造成社会不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一些特大的恶性案件，像承德市的劫持妇女轮奸案，北京市北海公园劫持妇女强奸案，都是外逃的劳改、劳教分子干的。这些亡命之徒，流窜在社会上，作案手段特别凶残，造成的后果也特别严重。”并且指出，这些现象已经引起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到1981年6月10日，重新犯罪四个字便在我国的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中正式出现，并且指出：“目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中，有相当一批是从劳动改造、劳动教养场所逃跑或者期满释放后继续犯罪、屡教不改的。”很显然，这时，重新犯罪问题已经是一个令人关注的严重社会问题了。

第二节 重新犯罪的概念

如前所述，重新犯罪四个字虽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这个刑事法律中正式出现，但是，这个决定并没有对重新犯罪的概念单独进行定义。实际工作部门对此也没有一个统一的理解。比如，司法监狱部门基本上是按累犯的标准来统计重新犯罪的情况，而公安部门的统计则比司法监狱部门宽得多，只要是受过公安机关打击处理后（这种处理既包括刑事处理，也包括一部分行政处罚）再犯罪的，一律统计为重新犯罪。本书作为研究控制重新犯罪的专著，首先必须明确重新犯罪的概念。

目前，我国法学界和实际工作部门对重新犯罪概念大体有两类表述，一类为狭义表述，也可叫做刑法学意义上的表述；一类为广义表述，也可叫犯罪学意义上的表述。

先看狭义表述：

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最为权威。从这个决定的总体精神看，重新犯罪应该理解为：劳教人员解除教养后3年内犯罪、逃跑后5年内犯罪的；劳改犯逃跑的，或逃跑后又犯罪的；刑满释放后又犯罪的；劳教人员、劳改罪犯对检举人、被害人、司法工作人员及有关干部群众行凶报复的。

另一种说法是：“重新犯罪是指，原犯普通刑事罪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3年内再犯应当判处刑罚的；原犯反革命罪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再犯反革命罪或者3年以内再犯其他刑事罪应当判处刑罚的。”^①此说法基本是我国关于累犯的概念。

还有一种说法是：“原犯普通刑事罪的，刑满释放或赦免

^①《司法部1990年度预防犯罪与劳动劳教优秀论文集》，第162页。

以后，在3年以内再犯应判处刑罚的为重新犯罪；原犯反革命罪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反革命罪的，或者3年以内再犯其他普通刑事罪而被判处刑罚的都是重新犯罪。”^①

再看广义表述：

一种说法是：“重新犯罪是指行为人在相对的时间、空间范围内实施了两次以上的犯罪。”“重新犯罪的过程是这样的：犯罪——被惩罚——被改造——释放——再犯——再被惩罚——再被改造，以至往复多次。”^②

另一种说法是：“广义的‘重新犯罪’概念，就应当是指除已经人民法院判刑并投入监狱服刑的犯罪人员或刑满释放的犯罪人员的再次犯罪外，还包括经公安机关处理正在劳动教养或已经解除劳动教养的人员进行的犯罪。即使未被司法机关抓获而未受刑事制裁的犯罪人员又多次犯罪的也应作为本书所述的‘重新犯罪’进行研究。”^③

以上是关于重新犯罪的几种定义。这几种定义是作者根据实际需要 from 不同角度做出的，都有一定的道理和合理性，不能用对、错或全面、片面的标准来评断这些定义。这是因为，在我国刑法中使用重新犯罪概念的时间还不长，我国的犯罪学也正在创建过程中，这些定义尽管还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和不完善之处，但是，它们在我国刑法学和犯罪学创建和完善过程中是有开拓意义的。

新中国成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国的犯罪学科没有建

^①司法部劳改局、劳教局、预防犯罪与劳动改造研究所：《关于统一组织对提高改造质量和预防重新犯罪问题调查研究的意见》，1987年4月13日。

^②《中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理论与实践》，第28页。

^③《犯罪学通论》，第254页。

立起来，为刑法学所包容。一谈重新犯罪，往往是刑法意义上的重新犯罪。也就是说，犯罪学没有自己的重新犯罪的概念。但是，犯罪学的任务又要求不能把重新犯罪的概念仅仅束缚在刑法学关于重新犯罪的狭窄天地里，必须进行广泛的、扩大的研究。从上边引述的两类五种定义看，刑法学和犯罪学上的重新犯罪概念虽然有着若干方面的区别，但是，在本质上又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犯罪学要以刑法学关于重新犯罪的概念为基础，用犯罪社会学概念来补充和完善，把两者紧密结合起来，从实际需要出发，尽量准确地定义重新犯罪的概念。同时我们认为，要定义一个概念，有三点是必须明确的：一、要在什么范围内定义概念，即在什么学科领域内定义概念；二、为什么要定义某一概念，即定义概念要达到什么目的；三、事物的实际情况是怎样的，即定义概念不能脱离实际情况。这三点也可以说是定义概念必须遵循的三条原则。根据这三条原则考虑，首先我们是在犯罪学学科领域内定义重新犯罪概念；其次我们定义这一概念的目的是为了有效地控制重新犯罪。从控制和预防重新犯罪的角度来说，狭义的重新犯罪概念远远不能概括重新犯罪的全部情况，从而也就不利于控制和预防重新犯罪。那么，究竟如何定义重新犯罪这一概念呢？我们原则上同意采取广义的重新犯罪概念。但是，用我们已经确定的三条原则来衡量上述广义说法中的两种定义，第一种定义有外延过窄之虞，第二种定义在表述上又有过繁之嫌。

先看第一种定义。它首先肯定了“两次以上的犯罪”，这样就比狭义的重新犯罪概念的外延还要窄了，因为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的规定，重新犯罪还包括劳教人员解除教养后3年内犯罪、逃跑后5年内犯罪，也就是说，它对重新犯罪